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扬电子”）和川扬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扬电子”）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富扬电子可供分配利润为22,267,092.33元，川扬电子可供分配利润为38,196,032.45元。

公司于近日作出决定，同意富扬电子向股东分配利润22,267,092.33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00%；同意川扬电子向股东分配利润19,098,016.22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5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富扬电子、川扬电子100%股权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，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；
- 川扬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